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五）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5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9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僅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31,999,27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僅依法提請 承認。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部份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一)，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759,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5,989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839,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3,993 股，合計發行新股 1,959,9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合計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10,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0,000 股，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3、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5、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6、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合併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將二個處理程序合併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修訂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

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95.04.21 日期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至本次股東會止，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代碼:3289)

公開資訊申報表

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序號	950023	預計 上傳日期	95/05/23	實際 上傳日期	
主旨	有關承認、討論等議案上傳				
符合 條款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說 明	1、有關承認、討論等議案上傳				
核 准		複 核		製 表	徐家欣